

##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 105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45 分
- 貳、地點：本所二樓簡報室
- 參、主席：謝召集人鶴琳
- 肆、出（列）席人員：簽到單（附件一） 記錄：蘇建華  
出席：楊副召集人孝治、蕭委員見益、徐委員惠珍（劉課員國鳳代）、劉委員冠廷、江委員宗仁、劉委員美枝 劉委員文甲 徐委員智政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確認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會議紀錄電子檔已置放於本所  
官網廉政專區供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二）  
主席裁示：第 1 案同意除管。
- 捌、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 玖、案例宣導：  
一、詐領小額款項案例 4 則。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4 則案例均係未依事實請領費用，請各同仁引以為鑒。  
四、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行為態樣案例。  
蘇委員建華補充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規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請秘書室辦理採購案件時，決標前勿將底價填寫於開決標紀錄表內。
- 二、感謝秘書室協助重新印制本所底價單封，新單封背面有依拆封次數逐層密封蓋章機制，應可有效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主席裁示：

- 一、以國民旅遊卡從事假消費換取現金係違法之行為，請同仁勿因小失大而誤觸法網。
- 二、餘洽悉。

壹拾、 討論事項：

- 一、討論案：為使駐里事務費更妥善合理分配運用於各項公務支出，建請民政課修正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原則，增列茶葉費用請領上限，請討論。

討論過程：略

主席裁示：

- 一、本所今年度駐里事務費扣除必要開銷後，包括油費、電話費暨網路費，剩餘額度約略 2 仟元左右，故暫無增列茶葉費用請領上限之必要。
- 二、請民政課確實要求所屬里幹事，駐里事務費非實質補貼，務必以有公務支出之事實方可提出申領。

- 二、討論案：為保障同仁會勘安全，減低現場承受之壓力暨避免發生錯勘情事，建請農業課、經建課暨民政課研議相關會勘勤務共同出勤之可行性，請討論。

討論過程：略

主席裁示：

- 一、農業使用證明暨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由農業、經建、民政課統一排定會勘時間表共同出勤，俟明年本所新採購之公務車交車後開始執行。
- 二、其他類會勘案件請各課室主管自行評估，以 1 人出勤為原則，必要時應指派 2 人共同出勤，惟仍需以同仁安全為優先考量。
- 三、請秘書室先行研議訂定本所公務車使用要點暨相關登記書表。
- 四、請各課室同仁配合辦理。

壹拾壹、建議事項：無

壹拾貳、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主席結論：公務人員應有廉潔之操守，此乃市長一直強調的理念，邇來市府所屬相關局處仍有發生風紀案件，請本所各課室主管隨時注意同仁有無生活習慣異常或涉足不當場所情事，適時善意提醒同仁，以免衍生風紀問題。

壹拾肆、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45 分